1 / 2
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(二)召集人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会议开始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(六)出席对象
公司在册登记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
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(七)会议地点：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世茂中心 23 楼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
案》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 2017 年第
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议杨国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 / 2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部分投资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(一)登记方式
(二)登记时间:2017 年 10 月 13 日
登记地点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联系人：张凤
联系电话：0571-89711925
联系传真：0571- 85865448
电子邮箱：ir@utry.cn
邮政编码：310007
(二)会议费用：会期预计半天，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《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9 月 29 日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
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代理人身份证。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
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4、法人股东委
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
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5、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